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缺額：

中學部本土語文-閩南語：1 名(約 3 節)，備取若干名。

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肆、報名資格：

- 一、閩南語文：具有閩南語中高級認證。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0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電話：03-8572823#104 曾主任)

柒、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並參加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
- (四)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

記檔案同意書。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四)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1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1. 面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分100%

2. 內容：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與儀態30%。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及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徵試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時00分起進行。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02日(星期三)下午15時00分起進行。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04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起進行。

二、地點：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花蓮市介仁街178號。電話：(03)8572823#104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下午2:40~2:50	報到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下午2:50~3:00	甄試說明	
下午3:00~應試完成	面試(10分鐘)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

錄取名單於甄選日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tcsh.hlc.edu.tw/home>)，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參、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csh.hlc.edu.tw/home>。
- 六、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申訴專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人事室 03-8572823#104
- 九、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二、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 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